

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大党字〔2020〕72号

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学校各类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第二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山东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学生、教职医务员工、保障服务人员等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第二版）业经中共山东大学第十四届委员第66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

2020年9月9日

山东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 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师生医务员工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学校各项工作平稳有序，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学复课工作，加强学生自身防范和行为规范管理，阻断病毒传播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教育部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山东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第四版）》《山东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山东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体学生。

第二章 具体行为要求

第三条 全体学生应严格遵守防控行为规范，做好个人防护与健康监测：

（一）做好日常个人防护。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各级政府和学校各项防护措施，勤洗手、多通风、按照有关规定戴口罩、讲卫生、不聚集。做好手卫生，尽量避免直接触摸公共设施，接触后及时洗手。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到人员集中场所时，全程佩戴

口罩，避免接触公共物品。

(二)如实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每日坚持“三测温两报告”，即晨午晚三检和“日报告”“零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谎报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

(三)监测身体状况。关注并保护身体健康，如出现发热($\geq 37.3^{\circ}\text{C}$)、干咳、乏力，或嗅觉、味觉减退或丧失并伴有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或腹泻等症状，应佩戴口罩及时到指定医院发热门诊规范就诊，按学校有关规定配合进行应急处置。

第四条 返校学生应严格服从校园管理：

(一)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校园管理坚持“五个一律”，即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学生“非必要不外出”，确因学习、科研、工作、生活的实际需要外出的，须履行线上外出审批程序，经学院（培养单位）审批后，学生可凭审批码在规定时间内外出至获批地点，进出校园实行登记，落实“两点一线”，凭“测温+健康绿码+校园卡+审批码”出入校园。

(二)严格校外住宿审批，不在校内住宿的学生返校办理出入证后每天可以出入校园一次，“两点一线”往返学校，应选择自驾车、自行车、步行等出行方式，尽量避免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减少与校外陌生人员接触。

(三)在校园内，明确个人日常学习空间和活动轨迹，将活动范围控制在教室、宿舍、食堂、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所等，进入校门、楼宇或其他聚集场所，登记个人信息，认真配合体温检测。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等规定。

（四）严格遵守个人防护要求，与他人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在校内封闭的公共空间、与外来人员接触等须佩戴口罩，人流量较大的区域提倡戴口罩。加强各类聚集性活动管理，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

第五条 返校学生应严格按照食堂管理规定，采用堂食就餐、网上订餐、简餐打包等方式合理就餐。堂食餐位采取两人一桌，定向定点的就餐方式。选定餐位后，扫描餐桌上方二维码，把口罩挂在餐桌隔板的指定位置。就餐完毕，及时佩戴口罩，不与他人交谈，将餐盘放至餐具回收处，按照出口路线从餐厅有序离开。在校期间，尽量不点外卖饮食产品。

第六条 返校学生应规范开展各类活动。各类学生组织须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会议论坛、比赛等各类线下聚集性活动严格按程序报批。尽量采用网络方式召开线上会议，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确需开展活动、并经审批同意的，原则上在室外进行，注意保持间隔并做好个人防护。

第七条 返校学生应积极稳妥进行体育锻炼。按照规定返校后，遵循《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做好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和学校有关指引，保持适量运动，增强身体素质，做到防控、健身两不误。学校采用预约和现场登记方式向学生开放体育场馆。在运动中要减少与他人接触，不得聚集。根据自身身体状况科学、合理运动，如出现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运动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八条 返校学生应保持平和心态和理性态度。科学调适个人情绪，保持平和心态。同学之间要互相关心。学习和生活中要保持理性态度，从官方权威渠道获取准确信息，不信谣、不传谣。

如有问题或需求，及时与辅导员（班主任）、导师沟通联系。

第九条 返校学生应自觉维护教学秩序。严格请假报告制度和缺课追踪登记制度，线上线下课程缺课都要按相关要求及时请假，说明原因。在教学楼、教室等公共场所禁止进行进食、吸烟、吐痰、乱扔皮核纸屑等行为。线上线下考试时，严格遵守各项纪律。

第十条 返校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做到宿舍勤通风、勤打扫、勤倒垃圾，保持宿舍及个人卫生；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公共区域及校园卫生、防护消毒等工作。实行严格的出入登记、体温检测，禁止非本楼人员进入宿舍楼。学生在宿舍区内不聚集、不串门。使用宿舍楼内洗衣机、浴室、卫生间等应严格按照指导规范。配合辅导员查寝和晚点名，严禁晚归和夜不归宿。

第十一条 暂不返校学生应严格遵守驻地疫情防控管理规定。

（一）居家生活轨迹清晰，尽量不外出，不到中高风险地区；如确需外出，选择自驾车、自行车、步行等出行方式，尽量避免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口罩，保持手部卫生，减少接触公共物品或部位，及时洗手，留意周围旅客状况，避免与可疑人员近距离接触。

（二）勤洗手、勤通风，按时作息；居室及时清洁，注意个人卫生；被褥及个人衣物经常晾晒、经常洗涤；个人用品不交叉使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做好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个人身体状况，安全、积极、适度参加体育锻炼。

（三）在公共场所遵守佩戴口罩的有关规定，避免近距离接

触；进入聚集场所时，配合采集个人信息，规范个人行为。

（四）严格遵守线上学习有关规定，维护正常课堂秩序与教学纪律，尊敬老师，认真听讲，勤奋学习，最大程度保证学习质量。在老师（导师）指导下，充分利用现有条件，积极开展科研工作。

（五）保持理性态度和平和心态。从官方权威渠道获取准确权威信息，不信谣、不传谣。调适个人情绪，保持平和心态。如有问题或需求，及时与辅导员（班主任）、导师沟通联系。

（六）正在国（境）外的学生应遵守所在国（地区）相关法律和疫情防护要求。

第三章 违纪违法行为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违反教育部要求的“五个一律”。未接通知和未经审批擅自返校或违反学校分批、错峰返校相关规定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未按照学校校园管理要求履行相关手续、或以越门、翻墙或搭乘他人车辆等方式未经审批私自离校者，未按时按规定返校销假者，或带入、留宿校外人员，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拒绝配合测量体温、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检查，或不遵守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且不听劝阻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等防控措施，或在隔离观察期间擅自离开隔离场所，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不按规定落实健康状况日报告制度，瞒报、漏报、谎报个人身体健康状况或自己与确诊、疑似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

接触史、境外逗留史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校期间出现发热、咳嗽、腹泻、身体乏力等症状，不主动按规定上报，或瞒报、漏报、谎报等，或拒不配合应急处置，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后果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网上散播与疫情相关、学校管理相关谣言、转发不实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擅自组织聚集性活动，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有其他违反地方政府或学校防控要求的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行动态修订，至疫情响应解除之日废止。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 教职医务员工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职医务员工行为，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卫健委教育部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山东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第四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常态化防控坚持党委领导、以人为本、生命至上、依法依规、分级负责、严格监督、失责必究的原则。广大教职医务员工应增强政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注重行为规范，严守法纪法规。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山东大学全体教职医务员工。

第二章 防控要求

第四条 认真执行学校党委疫情防控各项政策要求和决策部署，政治上提高站位，行动上彰显觉悟，主动、及时、准确掌握关于疫情防控的知识、制度、规定和要求，不讲条件、不打折扣

严格落实到位。

第五条 严格遵守晨午晚一日三检、“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及时填报健康信息。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干咳、乏力或其他可疑症状应及时报告本单位疫情联络员，并第一时间佩戴口罩到指定医院发热门诊规范就诊，严禁带病上班。

第六条 进入校门或楼门时，须配合体温检测，主动出示校园卡进行核验。非工作需要，严禁串楼串岗。

第七条 教职工需签订承诺书，严格做好家庭与个人防护。出行轨迹必须符合防疫要求，提倡“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去人员聚集场所。严禁瞒报、谎报个人和家庭行程、健康等信息，严格按照时限要求逐级提交报送防控信息。

第八条 严格遵守个人防护要求，与他人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在校内封闭的公共空间、与外来人员接触等须佩戴口罩，人流量较大的区域提倡戴口罩。加强各类聚集性活动管理，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

第九条 严格遵守隔离观察规定，从境外返校前，须提前 5 日向单位和社区报备信息。境外返回须经 14 天社区集中隔离后，继续进行 14 天居家观察，并根据所在社区要求进行核酸检测。从疫情中高风险等级地区返回，严格按照属地政策要求进行隔离观察，严禁隔离期间随意外出。

第十条 严格遵守核酸检测要求，“应检尽检”人员应全部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方可返校。“应检尽检”人员包括：
1. 有发热等可疑症状的； 2. 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密切接触者的；

3. 14 天内本人或家庭成员有境外及疫情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接触史的；4. 21 天内所居住社区（村居）发生疫情的。

第十一条 熟知应急处置流程，发现自己或他人身体出现异常情况，须第一时间按照“单位联络员-单位防控负责人-校区传染病管理员-校区医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长-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流程进行汇报。

第三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遵守工作纪律，按时到岗，确有特殊情况，须履行请假手续并向单位说明原因。如无必要，不安排外地出访活动；确需外出的，须向单位请假，并及时报告行程和自身健康状况。因公、因私出省的教职工，要严格执行外出审批制度，返回后按照要求进行核酸检测，待检测结果为阴性才可返回工作岗位。

第十三条 遵守国家出入境要求和学校因公因私出国（境）要求。坚持“非必要不出行”的原则严格审批，对确需前往已解除或部分解除入境限制，且属疫情防控低风险的国家或地区的出访申请，在详细了解访问必要性，和出访者本人自愿承担出访风险并签署风险告知书的前提下，可予以批准；对虽已解除或部分解除入境限制，但属疫情防控中高风险的国家和地区（以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旅行警示为准）的出访申请原则上不予批准；对尚未解除入境限制的国家和地区的出访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在境外的中国籍教职工如无特殊情况，应按计划完成派出交流任务，遵守当地政府和大使馆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保持与单位的沟通联络，及时报告身体健康状况。在境外的外籍和港澳台教职工，按国家防控政策和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在境外中国籍教职工有回国行程安排的，须严格执行返程详细信息报送、集中隔离、居家观察、核酸和抗体检测等防控管理要求，确认结果正常后方可返回工作岗位。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十六条 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深入一线，随时掌握动态，及时摸清底数，准确研判、细致筹划。熟悉掌握所在单位人员思想、心理、身体和工作生活情况。按照常态化防控的工作程序、标准、要求落实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第十七条 管理服务人员要坚守岗位、履行职责，遵守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纪律，主动协调合作、主动承担责任，遇到问题不躲闪、碰到矛盾不回避，形成推动工作、狠抓落实的强大合力。

第十八条 教学科研人员要合理安排教学计划、认真开展线上线下教学，积极推进科研工作，按照学科建设发展要求，结合实际、放眼长远，在平台建设、项目策划、成果培育、团队建设等方面取得新作为。

第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要密切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和身心状态，落实好学生返校各项工作安排，加强学生思想引导与心理疏导。重点关注毕业班学生，针对可能出现的焦虑、恐慌、烦躁等情绪，及时做好疏导、提供热情帮助。

第二十条 全体教职医务员工要把思想统一到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积极主动宣传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要坚持从官方权威渠道获取信息，不信谣、不传谣，维护学校形象、珍惜学校荣誉。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如有教职医务员工违反本规定，所在单位应及时调查，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及时处理，不得隐瞒不报、姑息迁就。对需要进一步调查处理的，由学校相关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形成调研报告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根据行为性质、情节轻重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情节较轻且认错态度较好的，可由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且对错误认识不到位的，应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责令检查；情节较重，涉嫌违纪的，按学校纪律处分规定，应给予纪律处分。对于应采取诫勉谈话或进行组织处理的，由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行动态修订，至疫情响应解除之日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人才工作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 保障服务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师生医务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卫健委教育部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山东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第三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保障服务人员管理坚持安全第一、依法依规的原则，进行全覆盖、全链条、全时段管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责任到人、失责必究，做到严格防控、精准防控。

第三条 本规定中保障服务人员是指在山东大学从事物业、安保、会务、饮食、交通、幼教、通讯代维、快递收发、基建与修缮工程、超市、打字复印、理发等工作的从业人员。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各管理、监管部门和单位加强工作协同，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信息共享，建立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保障服务人员管理工作体系。

第五条 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各管理、监管部门和单位负责各自业务分工范围内保障服务人员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落实管理、监管责任。

第六条 学校归口监管单位要确保服务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责任，督促其签署承诺书。要求上述单位等制定防控方案，做好物资储备，开展人员教育培训，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履行保障服务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七条 货物配送、应急小型维修等临时零星服务人员，本着“谁申请、谁负责”的原则，依照本规定要求落实管理责任。

第八条 实行三级检查机制，即单位（含服务企业）定期自查，管理（监管）部门不定期抽查和集中检查，学校督察组全面督查。

第三章 防控要求

第九条 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接受核酸检测，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严格执行本管理规定。

第十条 进入校门自觉接受身份查验和体温测量，出示“健康码”。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晨午晚一日三检、“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及时填报健康信息，出现身体不适及时就医，禁止带病上岗。

第十二条 自觉接受岗前培训和模拟演练，准确掌握疫情防控知识、制度规定和工作要求，熟知应急处置流程。

第十三条 严格按照要求佩戴口罩，勤洗手，工作场所开窗通风，做好设施设备和办公室门把手、电话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

的清洁消毒，保持工作场所清洁卫生和空气流通。

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禁止串岗，减少面对面工作交流，确需当面交流时，保持1米以上距离。

第十五条 “非必须，不外出”，原则上非必须不离开校区驻地市域范围。如需离开驻地市域，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并向管理（监管）单位报备，出行提倡采取专车或“点对点”接送，做好个人防护，确保自身健康安全。

第十六条 上下班采取“两点一线”模式，提倡选择步行、骑行、自驾等交通方式；下班后减少外出，外出佩戴口罩，“两点一线”外的行程轨迹如实报告所在单位。

第十七条 密切关注家庭成员及身边密切接触人员健康状况，发现家庭成员及身边密切接触人员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于保障服务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直至停职离岗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保障服务人员所在企业等，学校约谈其负责人、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对于学校相关单位（含监管单位）及负责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一）瞒报、漏报或者谎报健康信息及行程轨迹的；
- （二）拒不配合学校疫情防控相关管理措施的；
- （三）个人疫情防控知识、防控工作职责、应急处置等掌握不到位的；
- （四）个人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 (五) 违反工作岗位疫情防控要求的；
- (六) 不遵守请销假制度，私自外出的；
- (七) 违反规定参加聚集性活动的；
- (八) 其他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行动态修订，至疫情响应解除之日废止。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保障服务单位（企业）疫情期间承诺书
2. 保障服务人员疫情期间承诺书

附件 1

保障服务单位（企业）疫情期间承诺书

为做好山东大学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师生医务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本单位（企业）承诺：

1. 疫情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地方政府与山东大学的防控等要求，认真落实《山东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保障服务人员暂行管理规定》，承担单位常态化防控主体责任。在全面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的同时，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制度和措施，制定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做好防控物资储备。

2. 落实员工管理的“三清”责任（人员底数清、健康状况清、行程轨迹清），做好重点人群排查，严格做到“四早”（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 组织开展员工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

4. 按照山东大学要求签署承诺书，并要求本单位员工签署承诺书，压实单位和员工责任，保证员工遵守法律法规、地方政府与山东大学的防控等要求，认真落实《山东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保障服务人员暂行管理规定》。

5. 组织开展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自查，主动接受学校督导检查并及时整改。

6. 若违反承诺，依据合同约定及《山东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保障服务人员暂行管理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签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 2

保障服务人员疫情期间承诺书

为做好山东大学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师生医务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本人郑重承诺：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防控疫情从我做起。

疫情期间，本人本着对单位、对家庭、对个人高度负责的态度，如实向本单位上报个人、家庭健康状况及出行信息，做到不漏报、不瞒报、不谎报，严格遵守《山东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保障服务人员暂行管理规定》。同时坚决做到不信谣、不传谣，维护学校形象；保持“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做好个人及家庭上下班途中防护。

若违反承诺及各项规定，自愿按照《山东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保障服务人员暂行管理规定》等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山东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